

「大肚掩埋場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

聽取陳情民眾或相關團體意見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11月4日（星期四）下午3時整

貳、地點：臺中市大肚區公所5樓禮堂

參、主持人：林專門委員憲谷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簽到：詳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申請單位簡報：略

柒、出席單位、陳情民眾及相關團體意見：

一、陳世凱議員服務處林金堂主任

所設置滯洪池之滯洪量是否承載量不足且溢出，並有影響到周邊地區之疑慮？此外，滯洪池在未蓄水時，作為一般草地時是否可以提供作為民眾使用？

二、林汝洲議員服務處李振來秘書

（一）滯洪池位置為原有40年前垃圾掩埋區域，現況經大肚清潔隊隊員努力進行園區植栽種植及復育，並作為公園使用，如欲作為滯洪池使用，要挖除既有掩埋物進行滯洪池工程，會影響到既有植栽。考量目前預計劃設作滯洪池之區域，為大家歷經多年努力之成果，希望未來仍可繼續作為公園使用。

（二）目前園區雖無進行相關掩埋作業，仍作為垃圾轉運區使用，並收集既有掩埋場滲出水進行污水處理，惟大肚掩埋場區域屬於上游區域，而大肚地區之水源以抽取地下水為主，大肚地區民眾擔心水源有被污染之疑慮，希望大肚山山區不要再做其他具有污染性之相關開發使用。

三、臺中市大肚區大肚里陳銘潭里長

（一）本次會議所通知的與會人員有哪些？開發計畫目的為

何？另外興辦事業計畫內容為何？

(二)土地分區是否要變更為特定專用區？是否作為焚化爐或事業廢棄物掩埋使用？

(三)是否可以再召開一次會議，我再通知更多人到場瞭解。

四、民眾

想請教環保局，為什麼臺中需要處理彰化或周邊縣市的垃圾，我覺得臺中民眾深受影響，其中以大肚區影響最劇，市政府是否可以給民眾一個合理的解釋。

捌、申請單位綜合意見回復：

一、本計畫滯洪池設計容量係依據現行水保相關規定規劃，設置目的主要為限制逕流排放量，延遲滯洪峰到達時間之設施，減緩對下游地區環境衝擊。經依規檢算後，目前基地所需滯洪需求容量為 6,009m³，本案滯洪設計容量為 6,149m³，並經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審查通過。

二、為使土地使用編定與實際使用相符，依據現行法規辦理相關作業程序，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使用地類別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作為資源回收廠、掩埋場等使用、水利用地作為生態沉砂滯洪池、既有溝渠等使用、國土保安用地作為維持環境保育並與鄰近土地緩衝之隔離綠帶使用。

三、現場有提供宣傳單(含公民或團體陳情建議書)，如各位鄉親有任何建議，再填寫書面意見單並留姓名、電話及住址。

玖、會議決議

感謝議員及民眾參與本次會議並提供各項建議，後續審議階段將提供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壹拾、散會(下午 4 時整)

聽取陳情民眾或相關團體意見會議照片(110.11.04)



聽取陳情民眾或相關團體意見會議簡報資料(110.11.04)

大肚掩埋場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使用分區變更 聽取陳情民眾或相關團體意見會議



計畫範圍及內涵

◆ 計畫範圍位於大肚區萬陵段2-1地號內，部分使用面積為9.32公頃，目前土地使用編定為森林區殯葬用地，為使土地使用類別符合現況使用性質並配合辦理水土保持規劃及水土保持計畫(核定在案)，以涵養水土，並促進土地可有効利用。

辦理歷程及進度說明

開發許可兩階段審查：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15條)
1. 使用分區變更審查階段
2. 使用地變更編定審查階段

土地權屬、編定及土地取得方式

- ◆ 基地全區屬公有土地
- ◆ 土地使用分區：森林區。
- ◆ 土地所有權人：臺中市。
- ◆ 使用地類別：殯葬用地。
- ◆ 管理者：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 本計畫使用面積為9.32公頃。(總本登記面積69.57公頃)
- ◆ 臺中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土地取得方式：本案申請開發單位與土地權屬同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無須另行取得土地。

基地現況

◆ 本場址為既有已封閉之大肚區衛生垃圾掩埋場

基地現況

◆ 現況為大肚區清潔隊使用及管轄範圍

既有設施維持使用

